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Cathay Media Holding Inc.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從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借入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Cathay Media Holding Inc.悉數退還60,000,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3.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1,155,000,000	72.2%	1,155,000,000	69.6%
Orchid Asia	100,000,000	6.3%	100,000,000	6.0%
Snow Lake Funds	50,000,000	3.1%	50,000,000	3.0%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25,000,000	1.6%	25,000,000	1.5%
Oceanic	6,250,000	0.4%	6,250,000	0.4%
其他股東	263,750,000	16.5%	323,750,000	19.5%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u>	<u>1,660,000,000</u>	<u>100.0%</u>

(1) 百分比數據可作四捨五入湊整。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後）將由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按比例使用。

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
蒲樹林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